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的普通股(「股份」)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若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指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分別註明「A」及「B」字樣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副本及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定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示);及</p> <p>(b) 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個別行事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必要步驟。」</p>		
2.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註明「C」字樣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示);及</p> <p>(b) 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個別行事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必要步驟。」</p>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載列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